

#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纵贯线换热器有限公司年产 77 万套动力电池用液冷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溧阳纵贯线换热器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溧阳纵贯线换热器有限公司年产 77 万套动力电池用液冷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联想路 1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，项目前处理废水经 1 套“调节+中和+混凝气浮+厌氧、缺氧+好氧+沉淀”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达标接管至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；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，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DA005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执行《表面涂装（汽车零部件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966-2021）表 1 限值；DA006

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、TVOC 排放执行《表面涂装（汽车零部件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966-2021）表 1 限值，颗粒物、NO<sub>x</sub>、SO<sub>2</sub>、林格曼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3728-2020）中表 1 限值；DA008、DA009、DA010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；DA011、DA012、DA013、DA014、DA015 排气筒中颗粒物、氟化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；DA016、DA017、DA018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；DA019 排气筒中颗粒物、NO<sub>x</sub>、SO<sub>2</sub>、林格曼黑度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385-2022）表 1 限值；DA020 排气筒中颗粒物、NO<sub>x</sub>、SO<sub>2</sub>、林格曼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3728-2020）中表 1 限值。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界颗粒物、NO<sub>x</sub>、SO<sub>2</sub>、氟化物、非甲烷总烃、硫酸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3. 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，确保东、南、西厂界噪声值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，北厂界噪声值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4 类标准。

4.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分类收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有关要求

设置，危险废物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及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24〕16号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5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6.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，你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、污水处理、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、改造的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，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；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。

7.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）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（t/a）（新增量/全厂量）：

1. 废水：生活污水 3600/9590 m<sup>3</sup>/a，其中 COD 0.144/0.384、SS 0.036/0.096、氨氮 0.011/0.029、TP 0.001/0.003、TN 0.036/0.096；生产废水 6001.74/7790.24 m<sup>3</sup>/a，其中 COD 0.18/0.252、SS 0.06/0.075、石油类 0.005/0.005、氟化物 0.007/0.007。

2. 废气：有组织颗粒物 1.827/2.276、SO<sub>2</sub> 0.904/1.054、NO<sub>x</sub> 1.093/2.496、VOCs（非甲烷总烃）0.086/0.218、氟化物 0.004/0.0076；无组织颗粒物 1.717/1.7641、氟化物 0.002/0.0025、VOCs（非甲烷总烃）0.159/0.521、SO<sub>2</sub> 0.006/0.006、NO<sub>x</sub> 0.022/0.022。

3. 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按规定进行验收，验收时应邀请应

急安全专家参与，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代码：2408-320457-89-01-414443）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9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管委会、世科生态环境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。

---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8日印发

---